

### 三、观察有为法与无常若一若异而破：

问曰：住法理应谓有。与住相应的有为法方有无常相可言。远离住相的有为法毕竟了不可得，因为无所依处的无常相则是处不然。凡有为法皆具无常相故，既见有有为，亦应谓有住相。

答曰：设许真有无常相，今当征问：诸有为法与无常相为一为异？是二俱不可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

法与无常异，法则非无常；

If impermanence and things are separate  
Things are not impermanent.

法与无常一，法应非有住。

If they are one, since things are precisely that which is  
Impermanent, how can they have duration?

#### 【词汇释难】

法：于此处即指有为法、所作法。

无常：坏灭之法，自身刹那迁流，变异于住。

【释文】法与无常若言为异，无常与法性相有别故，法则应常住。

然今诸有为法实非常住故，不应立法与无常异。若言法与无常一，是则离此无常更无余法可得故，凡无常者即是有为法。由于有为法性必无常故，住相、住体必无是处。是故无住相可得。住相既无，无常亦应非有。以无住、灭（无常）二相故，是则亦应无有为法。有为法无故，如何依法而立有实时耶？

【释义】与上偈推理基本相同，此颂再从有为法与无常是一是异而破实有安住的立论。对方先提出住有无常，所以住实有本体，不然无体之法如虚空等，不可能有无常。

中观师破：住等有为法与无常是一体还是异体？若许异体，有为法是有为法，无常是无常，如同盘子与乌龟一样，二者各不相干，那么有为法应成非无常，这显然有违圣教量，不能成立。如果承认有为法与无常一体，凡有为法即无常，那么无常的住等有为法，即不应承认有实体，不应承认真实有安住存在。无常之法刹那刹那迁流变灭，刹那生起即会无间变灭，不会安住延续至第二刹那，无有一刹那的真实安住存在。对于过去法和未来法无有实体安住，一般人容易理解，而对于现在法，人们经常会想：这些应该有安住，不然现在怎么会有显现呢？等等类似想法，其实都是没有观察才形成。若加观察，一般人心目中的现在，只是一种模糊粗糙的概念，如有的人执今生为现在，有的执今年今月乃至当下的时间为现在，但是即使执当下的一秒为现在，这个一秒仍非无分有实体安住之法，它仍可细分直至无分刹那，无分刹那无有本体无可缘执，故不可能有安住存在。若能了知内道中的这些正理，修学者定可打破常执，对诸行无常生起正信；而真正能了达无常教义者，无疑会断除实执趣入无生大空的实相之境，证得究竟解脱。因此，佛陀曾于诸多经典中，赞过观修无常的功德最为殊胜。

甲操杰大师于注疏中云：有为法与无常若是一体，那么凡有为法即无常，因此有为法非有自性的住。

堪布阿琼于此解释稍异：有为法与无常若无二无别，无常法即非有实体，唯是一种无实概念，故实有安住也不可能存在。从无常直接推出万法缘生无自性，这是较为深入细致的推理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诸有为法与无常相为一为异？若尔何失？若言是异，应非无常。若言是一，应无有住。为显此义，故复颂曰：



法与无常异，法则非无常；

法与无常一，法应非有住。

“法与无常异，法则非无常。”

论曰：色等诸法名无常者，无常相合说为无常，色、受、想等其相各别、自性有异，故非无常。若尔色等异无常故，应如空等体非无常。若言色等虽有差别，而用无常以为共相，如是共相若离色等，色等异彼，还同前过。若言色等与彼共相体不相离，是则色等无异性故，应失自相。若言诸法各有二相，谓自及共不相舍离，如是二种一通一别，相不同故，应非一体。如无常相，非即色等，如是色等亦非无常。相既有异，虽共和合而体不同，

犹如色、味。若谓色等实非无常，无常合故假说无常，如执杖人说名为杖，故无色等非无常过。若尔修习无常观者，于其色等非无常法，自心增益立为无常，此无常观应成颠倒，若尔不应能断烦恼，是故无常应即色等。若即色等复失自相，如是诸法自相共相，世俗道中相待假立，不可定执为一为异，于胜义理都不可论<sup>1</sup>。已说无常与法异过，为显一过，复说颂曰：

“法与无常一，法应非有住。”

论曰：无常与住性相相违。云何一法具有二种？如苦与乐性相相违，尚不相应，况同一体！若色等法与无常一，是则决定无暂住义，如何依住立有实时？]

<sup>1</sup>《中论·观我法品》云：

若法从缘生，不即不异因，  
是故名实相，不断亦不常。